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10.82 亿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增加后，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3.56 亿元。

为准确把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与关联方之间上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做好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公司对上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梳理，补充确认 4,198.24 万元。本次补充确认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3.98 亿元。

本次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原因：2020 年

供暖季，煤层气销售业务部分客户需求量上涨，追加煤层气销售预计 1795 万元；2020 年四季度国内 LNG 需求发生变化，局部地区价格上涨，为了更好地提升经营利润，蓝焰煤层气子公司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安物流公司”）变更与主营液化煤层气生产储配的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合作方式，委托其将煤层气加工为 LNG 进行销售，追加委托加工费用 1875 万元；诚安物流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临时选择周边价格较低的客户进行 LNG 采购，追加交易金额 125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家治先生、田永东先生、赵向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追加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追加前预计金额	追加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	采购煤层气	市场价格	-	110.00	11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采购煤层气	市场价格	-	15.00	15.00
	山西晋煤集团顺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用品采购	市场价格	-	40.00	40.00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报刊征订	市场价格	4.00	1.00	5.00
	小计				4.00	166.00
向关联人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6,000.00	940.00	6,940.00

销售 产 品、 商 品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煤层气 销售	市场 价格	-	63.00	63.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林业分公司	煤层气 销售	市场 价格	1.00	1.00	2.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寺河煤矿	煤层气 销售	市场 价格	405.00	10.00	415.00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煤层气 销售	市场 价格	165.00	25.00	190.00
	晋城市得一工贸有限公司	煤层气 销售	市场 价格	313.00	1.00	314.00
	武乡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 销售	市场 价格	20.00	45.00	65.00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 销售	市场 价格	-	70.00	70.0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 销售	市场 价格	4,800.00	640.00	5,440.00
小计				11,704.00	1,795.00	13,499.00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管 道 输 送	成 本 加 成	2,000.00	90.00	2,090.00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工 程 施 工	预 算 加 签 证	50.00	10.00	6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 司	煤 层 气 运 输	成 本 加 成	-	1.50	1.50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 术 服 务	成 本 加 成	-	30.00	30.00
小计				2,050.00	131.50	2,181.50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 务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晋煤易安检测分公司	检 测 服 务	市 场 价 格	-	26.00	26.00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维 修 费	公 开 招 标	170.00	68.00	238.00
	晋城奥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电 梯 维 护	市 场 价 格	3.24	3.00	6.24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 托 加 工	市 场 价 格	-	1,875.00	1,875.00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车 辆 保 险	市 场 价 格	-	85.00	85.00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公 路 收 费	政 府 指 导 价	30.00	10.00	40.00
小计				203.24	2,067.00	2,270.24
关 联 租 赁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车 辆 租 赁	市 场 价 格	10.62	11.00	21.62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	房 屋 租 赁	市 场 价 格	175.22	14.00	189.22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房 屋 租 赁	市 场 价 格	163.14	7.74	170.88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场 地 租 赁	市 场 价 格	5.83	6.00	11.83
小计				354.81	38.74	393.55
总计				14,316.05	4,198.24	18,514.29

二、新增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山西晋煤集团顺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人代表吴国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义兴镇官庄村西侧，主营农业产业项目开发

等。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总资产 8,094.23 万元，净资产 7,938.0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80.59 万元，净利润-502.28 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是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制造集团”）所属山西晋煤集团金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蓝焰煤层气向该关联方采购用品。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法人代表任月平，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科技新城化章北街 1 号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 4 号楼 6 层 4605 室，主营天然气分支管道及储气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与装备制造集团同属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控，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蓝焰煤层气向该关联方销售煤层气。关联企业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

除上述两家关联方，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0-020、2020-044、2020-058）。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蓝焰煤层气及所属子分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层气，并提供煤层气运输；向关联方采购物资材料、LNG 煤层气，并接受关联方提供加工、检测、租赁等服务。

定价原则及依据：销售管输以及 CNG 煤层气、采购 LNG 煤层气、委托加工、租赁服务等业务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相应调整，技术服务、管道运输等按成本加成定价，其他服务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执行。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销售煤层气产品按月结算，其他业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

（二）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1、蓝焰煤层气所属诚安物流公司与晋城市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费按合同约定执行，根据气量认证单按月计算费用。

2、蓝焰煤层气与山西晋煤集团顺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用品工业品买卖合同，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后支付 90%的货款，其余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最终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3、蓝焰煤层气所属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阳泉煤业（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受托对高产高效工作面煤层气（瓦斯）地面抽采技术与研究项目实施方案的研究，按项目验收成果支付费用。

4、蓝焰煤层气所属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武乡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煤层气（管输）销售合同，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

随国家天然气（煤层气）政策调整或物价部门价格调整，执行预付款制度，根据月末实际气量，每月结算。

5、蓝焰煤层气所属诚安物流公司与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签订 LNG 液化气供销合同，以双方认同的确认函确认价格，采用运费加货款一票制度，按月结算。

6、蓝焰煤层气与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签订煤层气（管输）销售合同，供气地点左权公司分输站出口，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国家天然气（煤层气）政策调整或物价部门价格调整，按月结算。

7、蓝焰煤层气与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层气（管输）销售合同，供气地点郑庄工区增压站，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国家天然气（煤层气）政策调整或物价部门价格调整，按月结算。

8、蓝焰煤层气所属诚安物流公司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签订 LNG 液化气销售合同，以双方认同的确认函确认价格，执行预付款制度，按月结算。

9、蓝焰煤层气所属诚安物流公司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签订 LNG 液化气运输合同，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运输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函件为准，预付运输费用，按月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的煤层气销售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委托加工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展 LNG 市场，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煤层气市场变化确定，为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2、经审阅有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的煤层气销售有利于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的委托加工业务有利于拓展 LNG 市场，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

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